中国传媒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

信通学院政〔2026〕6 号

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

人工智能（智能视听卓越人才）实验班

增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人工智能（智能视听卓越人才）实验班（以下简称“实验班”）学生增补工作，健全“动态调整、择优增补”的培养管理机制，依据《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人工智能（智能视听卓越人才）实验班培养与管理办法》（信通学院政〔2026〕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及学校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　本细则适用于实验班学生增补的申请、资格审查、综合考核、公示审定及入选后管理等事项。

第三条　增补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实行择优增补、动态管理，由学院人工智能专业实验班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统一组织实施；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事项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第二章　增补机制

第四条　为保持实验班培养质量与活力，学院实行“动态调整、择优增补”机制。增补工作原则上在大二和大三学年的第一学期集中组织，具体时间以工作组发布的增补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　增补名额由工作组根据当年实验班分流情况动态确定，并在增补通知中公布。

第六条　申请增补的学生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，原则上为同年级人工智能相关专业；

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处分记录，具有良好的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；

（三）学业成绩优良，综合能力强。原则上要求必修限选课平均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10%，综合测评中的智育测评在专业排名前 10%。

（四）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、学术兴趣和自主学习能力，在学科竞赛、科研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；

（五）身心健康，能正常完成实验班培养计划。

第七条　增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工作组发布增补通知，公布增补名额、申请条件、报名时间、报名方式和考核安排；

（二）自愿报名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；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工作组对申请人资格及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；

（四）综合考核。综合考核包括学业成绩评价和面试，重点考查申请人的专业基础、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；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拟增补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八条　增补入选学生的管理按照以下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自入选当学年起，纳入实验班贯通培养考核体系，同时完成实验班先修课程补修；

（二）实行导师制。入选学生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学业导师和学术导师。

第九条　对增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工作组书面反映。

第三章　附则

第十条　本细则由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专业实验班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　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办法》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传媒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

2026 年 10 月 28 日